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求，2018年4月23日，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